

石家庄市藁城区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藁住建〔2026〕2号

石家庄市藁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印发《2026年度藁城区第十二次跨部门联合抽查工作方案》的通知

区税务局、人社局：

现将《2026年度藁城区第十二次跨部门联合抽查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部门工作实际和双随机工作要求，认真组织实施。

石家庄市藁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6年10月21日



2026 年度藁城区第十二次跨部门 联合抽查工作方案

为深入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与企业信用风险分级分类监管有机结合，提高双随机抽查的精准性和靶向性，按照《藁城区 2026 年度“双随机、一公开”随机抽查工作计划》的安排，制定本方案。

一、时间安排

2026 年 10 月 21 日--2026 年 11 月 15 日

二、抽查事项内容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住房城乡建设行业各类企业资质许可后监督检查；住房城乡建设领域人员资格许可后监督检查；物业服务经营行为监督检查；建筑市场监督检查；民用建筑节能监督检查；房地产市场监督检查；历史文化名城保护监督；建筑工程材料设备使用监督检查；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监督检查；绿色建筑、装配式建筑活动的指导和监督检查；房地产市场行政监督管理行为的监督检查；建筑市场市场监督管理行为的监督检查；建筑施工扬尘污染防治监督检查；工程建设标准监督检查；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区税务局：异常稽查对象机抽查检查；非重点稽查对象随机抽查检查。

区人社局：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情况的监督

检查；对用人单位和个人遵守社会保险法律法规的监督检查；对劳务派遣市场行为的监督检查；妨碍行政执法行为检查；职业技能培训和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检查；对外国人就业的监督检查；对人力资源市场的监督检查。

三、抽查对象范围及比例

（一）抽查对象范围：建筑行业、房地产行业、物业服务行业

（二）抽取比例：按照信用风险分级分类等级抽取涉及行业共计不低于 3%。

四、名单抽取及派发

（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通过“河北省双随机执法监管平台”从检查对象名录库抽取确定被检查对象，由“河北省双随机执法监管平台”自动派发到各监管单位，由各单位的管理员在两个工作日内完成比对和确认。

（二）各监管单位通过“河北省双随机执法监管平台”对被检查对象进行认领，从执法人员名录库中随机抽取执法检查人员进行匹配编组。

（三）被检查对象和检查人员确定后，由“河北省双随机执法监管平台”随机匹配，自动生成一户企业一份随机抽查联合检查记录表（简称“一企一表”），并自动派发到执法检查人员（可直接在 APP 端查看），实施检查。

五、组织实施

（一）任务分工

1. 本次联合抽查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纳入跨部门“双随机、一公开”联合抽查的区有关部门为：区税务局、区人社局。区级各行政监管部门负责具体落实本部门“双随机、一公开”联合抽查工作。

2. 随机抽取的执法人员，无法独立完成专业抽查事项的，由执法检查人员所在部门选派专业人员协助指导完成工作。

（二）检查方式

1. 现场检查一般采用信息比对、实地核查等方法。

2. 通知检查对象，电话通知或下达检查通知书，告知被检查对象检查内容及需要检查对象配合的事宜。

3. 对企业进行实地核查时，应当出示相应证件，检查人员应当填写“一企一表”，并由被检查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确认；被检查对象拒绝签字的应当在“一企一表”上如实记录；以上操作可在“河北省双随机执法监管平台”手机 APP 上完成。

（三）抽查结果公示

执法检查人员要自完成“双随机、一公开”联合抽查工作结束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在“河北省双随机执法监管平台”完成录入、审核，抽查结果由系统完成数据交换自动归集到市场主体名下，通过“河北省双随机执法监管平台”自动交换到“国家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北）向社会公示。

（四）后续结果处置

各单位要根据职责和管辖权限，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线索，及时依法处理或移交有关部门，并在20个工作日内将后续处置结果录入“河北省双随机执法监管平台”中“后续处置”模块，确保后续监管到位，形成监管闭环。

六、工作要求

（一）牵头部门的执法检查人员负责组织协调管理，统一安排检查日程、检查方式，组织实施联合检查。其他检查人员应各司其职，配合、服从安排，分工协作完成检查任务，实现“进一次门、查多项事”，避免多头执法、重复检查，减轻企业负担。

（二）在联合抽查工作中，区各有关部门一要严格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格规范入企行政检查的意见》的规定，在双随机执法监管平台上做好“入企检查”审批和扫码检查工作中，要按照相关的工作要求逐步操作，规范行政执法行为。二是要注重服务与监管相结合，检查人员在监督检查工作中要严格遵守廉政纪律，依法行政，切实增强检查活动的集约性、简便性与有效性，避免增加企业负担。同时要增强服务意识，把上门检查与上门服务有机结合起来，主动接受企业咨询，为企业解疑答惑。

（三）联合抽查工作要做好检查结果的公示，严格按照《石家庄市藁城区2026年“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施方案》的要求，及时录入并公示检查结果。同时，对抽查中发现的问题依法依规处置，及时回填后续处理结果，形成完整闭环。

附件：

编号：

行政检查审批表

(仅用于内部审批)

被检查人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任务来源	☛日常检查（注：只勾选此项） □专项检查		
	□投诉举报 □转办交办 □数据监测 □应被检查人申请 □媒体曝光 ☛其他（可多选）		
检查事项			
检查时间			
检查地点			
检查方式	□现场检查： □非现场检查：		
检查频次	年度行政检查频次上限：____次，本次为第____次。 (不受年度检查频次上限限制的除外)		
检查人员数量			
承办机构负责人审批意见	负责人：_____ 年 月 日		
行政执法主体负责人审批意见	负责人：_____ 年 月 日		

编号：

行政检查通知书

_____：

根据 国务院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意见，决定对你单位实施行政检查。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行政执法人员信息

姓名：_____行政执法证号：

姓名：_____行政执法证号：

二、行政检查时间、方式及地点

时间： 年 月 日(时 分)至 年 月 日(时 分)

方式： ☒ 现场检查 ☐ 非现场检查

地点：_____。

三、行政检查法律依据

国务院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意见

四、行政检查内容

_____。

请提供下列材料、物品和必要的工作条件，配合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开展各项检查活动。如拒不配合检查，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 材料、物品清单：_____。

(二) 到场配合行政检查的人员：_____。

(三) 其他: _____。

五、行政检查频次

本次检查系日常检查，年度行政检查频次上限: _____次，
本次为第_____次。

六、权利告知

(一) 如你单位发现存在行政执法人员不出示行政执法证件等违反规定实施行政检查的情形，有权拒绝接受检查。

(二) 如你单位认为行政执法人员与检查工作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可以申请回避。是否同意回避的决定将在_____日内作出并告知你单位，回避申请审查期间不停止行政检查。

(三) 你单位有权监督行政检查工作全过程，如认为行政检查侵犯你单位合法权益，有权投诉举报、依法获得救济。

(四) 其他_____。

行政执法主体

(印章)

年 月 日

行政执法主体联系人、联系方式:

受送达人: _____

年 月 日

送达方式和地址:

编号：

行政检查情况记录表

被检查人基本情况	名 称		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行政执法 人员情况	姓名		行政执法证号	
	姓名		行政执法证号	
检查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至 年 月 日 (时 分)			
检查地点				
检查情况	被检查人：_____ 年 月 日 行政执法人员：_____ 年 月 日 行政执法人员：_____ 年 月 日			
结果告知	☐ 未发现问题 ☐ 未发现开展本次抽查涉及的经营活动 ☐ 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 ☐ 注销			

“双随机、一公开”跨部门联合抽查情况统计表

[illegible]